达水审批发〔2023〕10号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先导工程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先导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拉特旗县城西南侧约34km处，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E109°38′16″，N40°17′29″；位于昭君镇柴登嘎查、巴音色古楞嘎查。2023年1月9日，于达拉特旗能源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11-150621-60-01-882755。本项目预计2022年12月份开始建设，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于2024年1月份并网发电。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项目以厂区自备水源井（水源井坐标：东经：109°36′28.64″；北纬：40°17′

38.46″）作为运行期间职工生活取水水源，水源选择合理。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施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施工期用水核定总量为35177m³，其中核定生活用水20618.56m³，生活用水取水水源为自备水源井。核定施工用水量14558.76m³，施工期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达拉特旗高头窑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施工期生活用水总量不允许超出核定用水量，施工期用水量不允许超出核定用水量。必须安装合格的水计量设施。

项目建成后运行期间生产不用水，用水单元仅为职工综合生活用水，核定项目年用水量2186.35m³/a，考虑水源井至用水单元之间的输水损失，输水损失按照3%计算。因此，该项目年生活用水核定总用水量2253.97m³/a。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根据项目区各用水单元用水参数合理性分析，该项目职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为127.4L/人.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和地区实际用水情况。审查认为，项目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主要水质指标符合项目用水水质要求，生活用水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水质要求，生产用水水质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的水质要求。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软水站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较为简单，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合格后回用于项目绿化用水，无外排水量，因此，不会产生退水的影响。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七、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八、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该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3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业主单位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交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十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1.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

基地项目先导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3月1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